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分别为杨西宁、咸生林、王晶、渠桂荣、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新乡市开发区 24 号街坊”变更为“新乡市建设东路 99 号”以及“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实施方式由购买不动产并根据公司需求改造模式变更为以公司自有资产根据需求改造模式；实施主体由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西宁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